

管制人士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由於在 2004 年起採用新指標，因而使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可清拆的搭建物數目，以及可清拆天台僭建物的樓宇數目比往年大幅減少，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新指標的詳情；及
- (2) 採用此新指標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2004 年採用新指標，是為了顯示在“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中以下 4 個主要工作範疇的表現：

- (a) 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
- (b) 清拆天台僭建物；
- (c) 寮屋管制；以及
- (d) 安置受緊急事件影響的災民。

每個工作範疇的指標，均用以反映房屋署人員執行的工作的實際性質，例如可處理的寮屋及天台僭建物、獲遷置的人數、進行寮屋管制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需要房屋署處理的緊急事件的數目。

採用新指標，與工作量減少無關。2004 年進行的清拆計劃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一些由工務部門提出的大型發展計劃重訂時間表所致。而清拆天台僭建物方面所訂的目標，則與 2001 年承諾每年清拆 700 幢樓宇的天台僭建物的目標相符。

- (2) 再者，採用新指標，旨在更有系統及更全面反映“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的各項工作。由於所有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均可清拆，以往有關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的指標已不再適用。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26.3.2004